

## 另擇地點上落 / 接載方針 資料介紹頁

### 2008-2009

在 2008-2009 學年，波士頓教育署會繼續提供另擇地點上落及接載的服務。另擇地點上落/接載服務讓家長要求在“另擇”的巴士上落站在托兒服務中心或附近或之前/之後上落及接送學生。就讀幼稚園至八年級的學生，如有校巴服務他們就讀的學校的話，均有資格接受這服務。波士頓公校所接載而就讀於私立、教區性、及特許學校的學生亦可申請這服務。不獲從住所接載的學生亦可申請這服務。

請注意這服務不一定保證提供，並可因以下原因而更改：

- 你要求的上落站必需在現有學校接載巴士線上及不會因要求的路線而額外加時或延遲巴士返回終站的時間。
- 巴士上必需有空位提供給長久性的安排。
- 另擇的服務在街角上落。到住所接載的服務只能提供給在個別教育計劃書 (IEP) 上聲明有從住所接載之特殊教育的學生。
- 交通部不能保證你的子女取得所要求的服務。交通部所提供的接載站可能不是你所要求離學校那麼的接近。
- 請不要因你搬遷或申請交近的校巴士站而申請另擇接載的服務。26 Court Street 的交通部不會處理“地址更改”的資料。你必需到家庭資源中心更改地址。當你呈遞你的“地址更改”至任何家庭源中心時，交通部便會按現有的程序為你提供合適的交通服務。
- 學生不再在所分派學校的學區居住時，但又仍選讀原校，不能申請另擇的交通服務。

家長請務必注意：

- 他們有責任在上學前，把子女送到另擇的地點，或在放學後從另擇地點接回他們的子女。



**波士頓公立學校 – 接載部門**  
**另擇接載地點申請表 / 免責聲明 (請用英文填寫)**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碼 #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號碼 #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家庭電話 ( ) _____	手機 ( ) _____	緊急電話 ( ) _____
目前校巴號碼 # (上午) _____ (下午) _____ 目前校巴士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請選另擇地點接載服務(1 項或 2 項)

由另一地點上車返校

由學校到另一地點下車

**請注意:** 無保證獲另擇地點接載, 這視乎校巴上空位及受行車路線的限制。

托兒機構名稱或提供托兒者 \_\_\_\_\_

托兒機構或提供托兒者地址 \_\_\_\_\_  
(必須與住址不一樣) (街號 #) (街名) (市內鄰區)

托兒者名字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若有) 在校巴士站接車  
該人姓名 \_\_\_\_\_

建議街角 \_\_\_\_\_  
校巴士 \_\_\_\_\_  
(要獲批准, 接載部門可安排不同校巴士.)

**請注意:** 當一經獲批准另擇地點上落校巴, 便會成為學生唯一指派的上落校巴士站。若需要有特別安排如提早放學, 或托兒者無法接收該學生, **家長有責任自行安排接送。**

**免責聲明 (必須詳讀及簽名)**

在要求及授權另擇地點接載, 家長 / 監護人應對學生在上校巴前及在下校巴後的安全負全責。波士頓學校委員會或任何其屬下僱員, 無需確保學生要有負責任的成人接車, 亦無需確實學生知道怎樣前往托兒地點, 或懂得怎樣從校巴士站前往。由於另擇地點上落校巴, 任何學生因此而招至各種形式的損傷或死亡, 家長 / 監護人同意不會控告波士頓市政府或波士頓學校委員會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家長亦同意學生不會因由於另擇地點上落校巴, 導至任何傷害或各種形式的損傷, 而控告波士頓市政府或波士頓學校委員會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由於另擇地點上落校巴, 任何學生因此而招至各種形式的損傷或死亡, 任何由波士頓市政府或波士頓學校委員會支付賠償的金錢, 家長 / 監護人亦答允償還波士頓市政府及波士頓學校委員會。家長 / 監護人並沒有放棄控告波士頓市政府、波士頓學校委員會、或其官員、代理人及僱員或校巴士公司以外人等, 要求賠償的權利。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USE ONLY / 由接載部門填寫**

DATE RECEIVED: \_\_\_\_\_ DATE PROCESSED: \_\_\_\_\_ Effective Date: \_\_\_\_\_

APPROVED [  ] NOT APPROVED [  ] Reason \_\_\_\_\_ T.O \_\_\_\_\_